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8〕2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9月20日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硕士预修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四类。

## 第二章 基本助学金

**第四条** 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用于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其中,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学校助学金来源于学校自筹资金。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年/生,学校助学金 5000 元/年/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5000 元/年/生,学校助学金生均 15000 元/年(其中 10000 元由学校直接发放;5000 元为导师调控助学金,导师可根据博士研究生日常表现在其可调控总额内确定本人指导的每位博士研究生发放标准)。

**第五条** 基本助学金按月发放,其中国家助学金每年发放 12 个月,学校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

1.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的,自学籍异动的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基本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的次月重启发放,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期间的基本助学金;基本助学金发放期合计不超过其基本修业年限。

2.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基本助学金。

3. 实际修业年限少于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按照实际修业时间发放基本助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助学金。

### 第三章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第六条** “三助一辅”包括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四类。

**第七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科研经费列支，用于资助承担或参与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导师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系统的科研能力培养和训练。最低资助标准如下表所示：

助研岗位最低资助标准

类别		资助标准 (元/年/生)	备注
学术学位 博士研究生	I类	10000	
	II类	3000	
	III类	2000	
硕士研究生	I类	2000	
	II类(学术学位)	1000	含学校500元匹配资金
	III类(学术学位)	1000	含学校500元匹配资金

注：(1) I类为海洋与大气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海洋生命学院、水产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医药学院、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II类为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III类为外国语学院、文学

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基础教学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导师出资每生每年大于等于 10000 元时，学校出资 5000 元匹配。

(3) II类、III类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导师出资每生每年大于等于 500 元时，学校出资 500 元匹配。II类、III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其个人培养计划和科研工作发放助研津贴。

**第八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末根据导师提出的方案在其科研经费中冻结下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并根据导师确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对于未按学校最低标准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导师，取消其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学校每年夏季学期核定上一学年导师发放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情况，对于未按学校最低标准发放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导师，将取消其下两年度相应类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用于资助担任教学工作助理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的本科生课时数设置每学期岗位数量。岗位负责教师应在过程中注重培养研究生的教学能力，加深其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资助标准为 30 元/课时，每生每学期助教课时数不超过该课程总课时数的 1/2，按学期考核合格后发放。

**第十条** 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用于资助担任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助理的研究生。助管岗位根据学校、学院（中心）行政岗位和研究生培养需求情况每年设置一次。岗位负责人应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锻炼、提高研究生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资助最高标准为 500 元/月/生，按月考核合格后发放，每年发放不超过 10 个月。

**第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由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用于资助从事兼职（德育）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学生辅导员岗位根据全校学生基数及专职辅导员人数按比例每年设置一次。岗位负责人应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途径，使得研究生在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资助最高标准为 800 元/月/生，按月考核合格后发放，每年发放不超过 10 个月。

#### **第四章 硕士预修助学金**

**第十二条** 硕士预修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补助学校录取的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硕士入学前一年选修研究生课程、参与科研工作的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生，经学生申请、导师考核合格，在其取得研究生学籍后一次性发放。

#### **第五章 特殊困难补助金**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补助本人或家庭因突发特殊状况而导致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分为两类：1. 研究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等，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2. 研究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者死亡等，资助标准为 1500 元/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经研究生向学院（中心）提出申请、学院（中心）党委（党总支）审核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 **第六章 助学金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奖助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基本助学金、硕士预修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单及标准的确定，导师助研津贴的管理，研究生担任助管岗位的设置及招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研究生担任助教岗位的设置及招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的设置及招聘、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助学金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冻结、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发放统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中心）奖助工作小组在学校奖助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基本助学金的发放人员，督促导师冻结博士助研岗位津贴或发放硕士助研岗位津贴，组织助管、助教、学生辅导员岗位的申请、审批、培训及考核，组织硕士预修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金的申请、考核及审批等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面向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其中硕士预修助学金自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董 喆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